

東區區議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主席）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李漢城 BBS 太平紳士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曹漢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鏞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馮翠屏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資強議員
趙家賢議員
劉興達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副主席)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致歉未能出席者

郭偉強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偉正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鄭耀武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東區指揮官
周達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詹鎮源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姚璧臣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嘉賓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許曉暉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廖偉城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

負責者

鄭鴻亮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陳佩儀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楊桂民先生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管制
葉建川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周超雄先生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地政總署顧問公司)

秘書

鄭寶如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

會上提交的文件

2. 秘書介紹以下呈枱文件：
 - 2011年東區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處理“同意缺席”申請

3. 議員處理以下缺席申請：

<u>議員</u>	<u>缺席原因</u>	<u>議決</u>
郭偉強議員	因事缺席	不同意缺席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4. 東區區議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5.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與議員交流，並聆聽他們的意見。

6. 陳甘美華署長以「理念與實踐」為題，透過電腦投影片的方式，向議員介紹務實的地方行政工作。署長表示，行政長官常言，地方行政即政府施政的根基和磐石，建立穩固的基石，政府施政才會順暢，正正反映行政長官個人十分重視區議會的工作。

7. 近來，政府分別在 2008 年及 2010 年年中舉行「地方行政高峰會」讓地區人士有機會深入討論地方行政的議題。行政長官每星期最少亦會與署長會面一次，以聽取十八區最新的情況。除此以外，行政長官更囑咐十多名局長同樣需要重視地區行政。

8. 另外，署長本人每月會與十八區正、副主席會面，以便政府推出或落實政策及措施之前，向他們簡介詳情並交流意見，令政府可廣納他們豐富的地區行政經驗與中立的意見，務求於推行政策時，盡可能回應民情和民意。

9. 在部門層面，行政長官要求各部門首長輪替到十八區區議會與議員會面。署長表示十分重視今天與各議員會面，並希望聽取議員的意見。

10. 政府在本屆區議會任期，透過三方面表達對地方行政的重視，分別為增撥財政資源，以實施地區小型工程；增撥財政資源，以舉辦地區參與活動；以及授權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的管理。

11. 陳甘美華署長表示，增撥資源為區議會實施地區小型工程，可發揮區議會直接參與和策劃的重要角色，包括工程的優先次序、內容、設計及監察工程進度等。除此以外，政府的三項理念是：一、希望區議會可策劃及落實區內「亮點」工程，即涉及較大規模及以區內整體利益為優先考慮的工程；二、希望可利用區內特有天然資源，例如東區的海濱長廊或增加綠化面積；三、希望每一項進行工程均可配合市民實際的需要。

12. 陳甘美華署長續表示，她不時會前往十八區視察各項小型工程，本星期便與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察看東區的「亮點」工程。她以圖片展示北角海濱公園的變化，其舊貌既長且窄，是只有 140 米長乘 4.5 米闊的長廊，東區區議會將毗鄰的用地，一併發展為一個公園，設有健體區及休憩區等之外，還設有東區第一個寵物區，適合各年齡及飼養寵物的市民使用。署長表示，隨著人口老化，她時常囑咐民政事務處的同事，將資源用於為區內提供基本體育設施，希望長者可多參與運動，可能有助減輕日後醫療系統的負擔，也可減

負責者

少長者診症次數，享受健康人生。署長讚賞區議會推行休憩設施方面的佳績。

13. 此外，在參觀筲箕灣及鯪魚涌配水庫後，署長極之讚賞設施確切回應政府的理念。因為此兩項「亮點」工程，不單可供區內市民使用，其他地區的居民亦可享用，如緩跑徑、健身設施及可供進行各類群體活動如太極班的場地等，設施實際上可回應市民的需求。

14. 東區區議會及東區民政事務處同樣重視發展鯪魚涌社區會堂，區議會已撥款改善舞台及音響等設施，提升更佳的音響效果；舞台後台加設電視屏幕，令表演進行得更順暢，均獲市民讚賞。

15. 總括而言，署長對東區區議會積極推動地區小型工程的成績，表示讚賞。

16. 在社區參與活動方面，政府希望現時會脫離過往嘉年華會的模式。現時第一項理念是希望活動可令眾多市民參與的同時，可由觀眾角色，轉變為更多投入，參與表演及互動。第二項理念是希望活動具備深度，即可達致建構理想社區的目的，署長簡述一項傷健人士共同參與表演的活動，營造傷健共融的歡樂情況，以及一項綠化活動，令參與者吸納愛護環境及綠化社區的訊息。第三項理念是希望活動可多元化，東區為此中表表者，備有不同類型活動，適合不同年齡和界別的人士參與。署長表示，所展示的圖片已毫無疑問地顯示東區活動的多元化性質。

17. 署長總結時表示，東區區議會於推行社區參與活動方面，百分百成功達致政府的理念，而主要成功的因素為官民合作，透過動員社區團體參與，令活動更為成功。

18. 陳甘美華署長介紹本年度嶄新推出，而且極受重視的「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政府因應本屆區議會運作兩年後，成績優異，故財政司司長特別於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留一筆款項予十八區區議會，每區獲分配 600 萬元，用以推行「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政府的理念是區議員可利用此筆額外撥款，創造品牌效應。署長指，區議會在過去二十年，不斷進步，社區活動亦愈辦愈具成效，建基於此，政府希望可提升區議會品牌。宣傳以外，活動的內涵同樣重要，政府希望市民可透過活動，能夠活出動力、活出創意、活出逍遙及活出融和。

19. 政府所訂定的四項主題，「活出動力」期望全港市民可參與運動，並且能夠持之以恆。「活出創意」期望市民參與具創意的活動，從而提升各人的創意能力。「活出逍遙」期望市民可享受本土資源，而不必費時前往外地遊覽風光，政府鼓勵區議會發展區內優質景點，舉辦相關活動。「活出融和」期望不同階層亦可明白融和的重要，無論家庭、社區內不同族群、少數族裔及本土中國

負責者

人、提升富有市民對貧困市民的關愛等。署長表示，觀察到東區區議會所舉辦的活動，完全符合主題，而且每項活動均包括互動參與表演項目，以及互動與觀眾交流演出背景、服裝意義等重要元素。

20. 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陳甘美華署長表示，透過熟識區情的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提供適切的意見，成效較過往更為理想。此外，政府希望管理不再停留在十多年前的模式，即因應保安需要，只依時依候開放及關閉設施，或只著重設施的整潔衛生而有限度接納使用形式，亦不單只以公平原則考慮訂場申請。政府希望在硬件方面，可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改善設施，例如鰂魚涌社區會堂，軟件方面亦引入新發展。署長讚賞區議員在實踐這些理念的佳績。在社區演藝節目方面，更加入跨區的元素，令表演團體獲得足夠資源在區內演出。

21. 陳甘美華署長總結時表示，區議會現時已不再純為諮詢架構，而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夥伴。不單諮詢，在每一項重要的施政，政府與區議會共同攜手推行政策，配合市民的需求，制訂解決方案。

22. 主席表示，東區人口佔港島半數，東區區議會的成績，得署長讚許，全賴東區區議員勤奮及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尤其是在署長及東區民政事務專員領導下，令東區區議會的成績斐然。主席感謝署長細緻地了解東區的工作，並鼓勵各位議員發言。

23. 江澤濠、呂志文、周潔冰、林翠蓮、梁淑楨、曹漢光、曾向群、曾健成、趙承基、趙資強、劉興達、蔡素玉、龔栢祥、陳啓遠、黎志強、黃建彬、杜本文、趙家賢、傅元章、古桂耀及鄭志成等 21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議員希望可早日發展及落成東區海濱長廊，令東區居民得以舒展身心。
- (b) 有議員希望可早日興建符合標準的 11 人草地足球場，供地區足球隊培訓之用。
- (c) 有議員希望可考慮在北角邨或北角大會堂用地興建一所中型劇院規模的粵劇表演場地，議員建議可考慮在賣地時加入有關條款。
- (d) 有議員認同東區的粵劇有悠久歷史，希望可爭取在東區興建粵劇場地。議員希望署方可全面研究如何解決阻街問題。
- (e) 有議員反映跨社區演藝節目計劃十分成功。議員亦希望可在區內建

負責者

設足球場地，供培訓之用。議員指出，署方協助法團成立後，未有跟進其發展，以致引起各方誤會，令執行委員會成員或居民不能適應。

- (f) 有議員認同申辦東亞運動會的理念，並認為推廣普及運動有助喚醒市民注意健康。議員希望可地盡其用，落實於北角邨用地興建 20 米闊海濱長廊，供居民運動之用，議員亦希望可加建小型游泳池，供長者使用，保障他們健康。
- (g) 有議員認同署方及區議會為社區提供服務的貢獻。議員希望地區高峰會可由每兩年一次增加至每年舉辦一次，提升各區對香港具體問題的互動，分享各區經驗，從而擴闊區議員的視野。議員重提應按人口比例，分配地區設施的經費，而非十八區平均分配。另外，議員指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已實施三年多，希望可總結經驗，改善不足之處。
- (h) 有議員指因發展柴灣青年中心，而令區內少了一個社區中心，議員查詢是否可供區內市民免費使用柴灣青年中心各會堂。議員指現時企業阻街問題無法解決，希望署方可盡力研究解決方案。議員述及過往兩年政府均承諾撥款 500 億元，用以拓展新工程及協助就業，亦在 2000 年落實將於全港 30 處地點興建隔音屏障，但柴灣道近樂翠臺的隔音屏障，原定在 2007 年興建，卻一直因欠缺撥款而一再延誤，希望署方跟進。
- (i) 有議員感謝東區民政事務處各同事的努力，令地區小型工程成效彰顯。議員指於昨日才得知由於需要遷移北角邨巴士站，須封閉剛剛啓用的北角海濱花園，希望署方可協調封閉花園的需求。議員重提修訂《建築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內容，希望署方可協助提醒法團主席，在百分之五十的業主要求召開會議時，法團主席拒絕要求是觸犯法例的。
- (j) 有議員反映現時市民已充分利用社區會堂，例如舉辦倒數活動，便十分受歡迎，議員希望可增加在不同節日舉辦倒數活動的次數。另外，議員亦希望可增撥資源建設小型活動場所，例如緩跑徑。議員感謝民政事務處協調，落實舉辦區內各項活動。
- (k) 有議員希望增加區議會的資源，令區議會可處理更多地區事務，亦可減輕政府的行政壓力。另外，議員亦建議可撥備資源，作為工程的經常性開支，減少落實工程的限制。

負責者

- (l) 有議員指市民的訴求往往只是卑微的，例如保持街道清潔，建設休憩公園等，希望政府可多做地區工作，重視區議會的意見，積極回應問題，建立強勢地方行政，爭取民意。議員認為地區所需資源相對較少，但具政治效益，故希望政府可重視地區工作，多解決民生議題。
- (m) 有議員希望可增加小型工程承辦商清單的數目，引入競爭，令區議會有更多選擇，不必接受表現不佳且收費高昂的承辦商。議員反映若可解決交通問題，即可解決骨灰龕不足的問題。
- (n) 有議員指出區議會對影響較為深遠的問題，便顯得無能為力，議員希望署方研究如何可令議會的意見得到重視，以及落實議會的議決。
- (o) 有議員指各區區議會的規模及人口多年未變，但東區區議會規模龐大，是否已相應調整東區民政事務處協助支援區議會活動的人手。議員指柴灣面積龐大且人口老化，區內應設有民生服務，如宣誓、免費法律諮詢等，方便市民，令長者不必舟居勞動。
- (p) 有議員希望可安排專業人士或諮詢部門，協助私人樓宇法團跟進樓宇維修事宜。議員指隨着東區人口老化，建議改善社區會堂設施，例如將小型活動室改建為棋藝室，供退休人士在空餘時使用，尤其是男性長者。
- (q) 有議員指現時部分公用通道的業權由私人擁有，例如明華大廈一條通往港鐵站的通道，便由法團持有業權，負責處理維修、管理等事宜，因而引起地區矛盾。議員補充，明華大廈的通道狹窄、地面不平、危險重重，議員明白收回私家街存在困難，但收回私家通道則相對較易，希望署方可協助解決問題。
- (r) 有議員指地區行政法例自 1980 年起從未有變更過，議員認為區議會的撥款少，希望可提高撥款，令區議會可處理更多地區事務。
- (s) 有議員認為政府制定政策應由下而上，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然後再正式落實政策，而非如現時由上而下訂定政策後，再以區議會的諮詢性質，回應公眾壓力。議員認為區議會資源應以人口分配，平均分配是大錯特錯的。
- (t) 有議員建議特首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到訪各區區議會，以示政府對區議會的重視。

負責者

- (u) 有議員認為應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成立獨立秘書處、使之財政獨立及另設辦事處直接支援區議會。議員建議提供實質獎賞予署方員工，例如減少工時，以便他們可增加與居民溝通和交流的時間，議員亦建議署方盡力挽留臨時員工。
- (v) 有議員認為署方應為職員提供培訓，提升他們的社交應變和溝通能力，令他們出席法團會議時，可為署方建立良好形象。
- (w) 有議員重申，應為小業主提供律師諮詢服務，尤其即將推行的強制驗樓政策，將引起更多爭執，希望署方可跟進要求。議員反映區議員的營運開支等各項津貼不敷應用。
- (x) 有議員贊同署方成立專業諮詢小組，並希望可盡快落實，因可平衡小業主及法團各方利益。議員指東區的撥款不足，因而未能推動和建設更多地區活動及設施；相反地有地區卻出現盈餘，無處可用。
- (y) 有議員指政府資源分配不當。申辦東亞運動會或減免公屋住戶租金便大灑金錢，但興建劇院、隔音屏障、運動場等便未能撥款。議員認為應具體規劃市民對民生及文娛方面的需求，並期望政府目光遠大一些，為下一代建設具備經濟基礎的環境。
- (z) 有議員建議增加晚間宣誓服務，方便法團成員，並且建議可授權區議員監誓。另外，亦有議員建議可由出席法團會議的署方代表監誓。

2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理解各位議員希望可盡快落實東區各項工程。每年十八區及所有政府部門的工程撥款申請，由中央委員會釐定優先次序，換言之，並不是每一項工程可獲最高名次，但總括而言，各項工程的進展均有所增加，訊息正面。民政事務局局長得知東區的訴求，亦已在不同場合為地區工程爭取撥款。署方希望下一個財政年度可獲得更多撥款，完善東區的設施。另外，署方得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透過各種不同渠道，為東區爭取興建各項設施，如足球場、籃球場、游泳池及表演場地等。
- (b) 署方即將就規管物業管理事宜進行諮詢，為期約三個月。完成後，署方會於明年上半年提出建議，包括是否需要發牌及相關機制，以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的發牌事宜等。

負責者

- (c) 未來一年，署方希望逐漸加強支援私人樓宇。第一方面，署方會為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成員，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希望與大專院校合辦一系列特別設計的課程，為期一年，共十課，由淺入深。第二方面，署方希望成立一個平台，供不同管理委員會成員作經常交流之用，令管理及維修文化得以持續和凝聚。第三方面，大廈管理經常因各項利益衝突，引起紛爭，尤其涉及金錢的維修事宜更為複雜，因此，署方計劃成立顧問小組，由熟悉大廈及房屋管理的專業人士出任成員，包括律師、會計師或工程師等，各涉及紛爭的個案可徵詢小組意見，希望更有效解決紛爭。署方希望可於短期內逐步推行此三方案。
- (d) 署方感謝議員讚賞和認同本署職員的工作表現。署長本人也表示非常讚賞署方員工，他們努力工作之餘，可服務市民及與議員聯手合作，也感滿足。署方期望此良性合作模式，可持續發展。
- (e) 有關建議政府在制定政策時，應採取由下而上的機制，先成立焦點小組，收集初步意見，作為政策大綱，然後進行諮詢。事實上，政府近年施政，亦以此概念為方向，但並非每項政策均可採用，尤其個別已醞釀多年的政策，但希望未來可逐步實行。署方認同以此方式制定的政策，在實際推行時，市民將更容易接受。
- (f) 資源分配涉及兩大層次。其一是不同政策範疇的分配，由財政司司長平衡各方面的訴求。其二為地區層面，署方於分配撥款時，如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活動，已考慮人口及面積等因素。署方理解部分地區相對富庶，並會逐步平衡資源分配，但為免引致過大回響，不可能一時間完成。
- (g) 為協助員工處理法團工作，署方不時為他們舉辦工作坊，並會因應議員的建議，加強處理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的元素，希望將來可提供愈來愈優質的服務。
- (h) 署方會於每一屆區議員任期完結以前，檢討區議員薪酬及福利，以便區議員考慮是否參與新一屆選舉。署方現已展開本年度的檢討，並已成立焦點小組，收集不同政黨及議員的意見，然後會提交獨立委員會、立法會、政府內部行政會議及政策委員會等考慮。署方會在選舉前，公佈有關酬津方案。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與民政事務署息息相關，得署方協助和鼓勵，過往十多年，東區區議會的服務質素不斷提升，故東區區議會將繼續與總署及東區民政事務處合作，貫徹總署的理念，鞏固夥伴關係，為市民謀福利。

主席多謝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III. 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26.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太平紳士、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廖偉城先生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聆聽議員的意見。許曉暉副局长介紹上述諮詢文件。

27. 主席、副主席、勞鏢珍、曾向群、曾健成、馮翠屏、黃建彬、楊位醒、趙家賢、劉興達、黎志強、古桂耀、李漢城、杜本文、周潔冰、陳添勝、顏尊廉、陳靄群、林翠蓮、趙資強、呂志文、陳啓遠及趙承基等 23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議員普遍支持香港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亦有數名議員持相反意見。
- (b) 有議員表示，香港成功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後，所累積的經驗，相信有助申辦亞運會，所以值得支持。議員表示，過往曾參觀韓國釜山亞運會，亦將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參與廣州亞運會的開幕典禮，她認為投入百多億元資金申辦亞運會，可提升香港知名度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惠及下一代；更新逐漸老化的體育設施，可令市民得益，也可鼓勵他們參與體育活動，保持健康生活，更可藉以培育更多年青運動員及提高運動員的質素，令香港成為真正的活力之都及金融中心。
- (c) 有議員認為可藉申辦亞運會，加強社會凝聚力，並可增加香港的體育場所，提高市民參與運動的機會，增強體質，從而減少疾病年輕化的機率，令香港成為健康和充滿活力的城市。
- (d) 有議員認為現時申請十三年後主辦亞運會，表明政府目光遠大，而如何將香港提升為國際城市，尤為重要。議員指坊間不理解申辦亞運會所需的資金如何運用，現時局方澄清投入的資金將有回報，例如興建選手村等，所以他認為政府延長諮詢期，實有必要，並希望政府可向市民詳細解釋，不要錯失機會，盡早申辦。
- (e) 有議員表示，倘若資金用於培育本港運動員，經長遠發展，然後申辦亞運會，他便十分支持。議員述及紅磡體育館啓用以來，主要用作舉辦演唱會，甚少舉辦體育活動，香港大球場及小西灣運動場亦如是，曾奪得國際級獎牌的香港運動員，均只是憑著自身努力，體

負責者

院也經由香港賽馬會撥款資助。

- (f) 有議員認同申辦亞運會是長遠投資，可提升香港國際地位及競爭力，推動體育普及化。政府可利用十多年的時間，未雨綢繆，善用原有設施，改善現今欠缺運動的風氣。
- (g) 有議員認為申辦亞運會具經濟效益，可帶來創造就業機會等好處，亦可達到宣傳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成效。議員指東區現有的運動場所不足以應付需求，如足球場、網球場等，並希望在增加設施的同時，應培訓本土運動員。
- (h) 有議員認為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可大力推動城市優化及市民素質，大大幫助市民認識體育運動及改善體質，亦有助培育精英運動員。2023 年才舉辦亞運會，可協助運動員訂立長遠目標。議員舉例說，馬拉松十公里賽事 2008 年在東區舉行時，約有 4000 多名市民參與，2009 年有 6600 名參與者，保守估計在 2010 年將有超逾 7000 名市民參與，全港運動會亦已舉辦至第三屆，日益精彩，說明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對推動體育運動起了一定的作用。
- (i) 有議員認為政府聆聽民意，從善如流，延長諮詢期，值得讚賞。議員認同推廣體育的工作，但對於所需投放的資金，是否可達預期成效，有所保留。議員認為培訓運動員不可只依賴提升硬件配套，運動員個人發奮圖強，尤為重要。
- (j) 有議員指出現時只是討論是否申辦亞運會，而且能否成功獲得舉辦仍言之尚早，所以申辦過程才是最重要。議員指遞交申辦書等同向國際社會許下承諾，即如北京因舉辦奧運會而大大改善城市環境，包括空氣質素、基礎建設及人民素質，香港亦可借鏡，藉此國際盛事改變社會不良現狀，所以議員認為投放百多億元資源只屬少數目。
- (k) 有議員認為申辦亞運會並非純為體育，亦需要政治及外交的協助。他指曾舉辦亞運會的城市均有國家作為後盾，祖國是否支持香港的意向，而且所提出的財政安排仍未夠清晰。
- (l) 有議員認為在現階段提出申辦亞運會的氣候尚未成熟，因本港的經濟尚未起飛。議員認為應將資源用於扶貧，不必急於一時。
- (m) 有議員指香港作為亞洲大都會，面對眾多競爭，應藉申辦亞運會的機會，提升開始老化的體育設施、幫助本地運動員發展、改善空氣

負責者

質素及完善交通和旅遊配套。議員述說新加坡的運動場館將於 2014 年提升至國際級多用途運動場館，鄰近並建有酒店、國際展覽場地及賭場等配套，他指每年在香港舉辦的 7 人欖球賽，亦考慮移師新加坡舉行。

- (n) 有議員認為任何長遠政策，若可提升體育精神及市民健康，均值得支持，故議員認為申辦亞運會方向正確，並支持建議。議員建議財務安排是只提供營運經費，其餘須自負盈虧，這樣則較易獲社會認同。
- (o) 有議員認為應考慮如何借助申辦亞運會，令社會多贏。議員認為推動體育運動與文化藝術不可分割，將之連結才可帶動其他方面的發展，均衡投放資源，豐富社區效益，更可藉以宣傳粵劇。議員指倘若亞運會場館位處維多利亞公園，政府便應考慮如何解決可能滋擾民生的問題，例如興建行人隧道接駁港鐵站出口。
- (p) 有議員指香港已是國際城市，不必借助申辦亞運會建立此形象。議員指約於一年前，政府推行足球改革計劃，但卻無疾而終。議員認為計劃只涉及十億元資金，政府亦未能妥善處理，何況超過一百億元的投資，完全欠缺說服力。
- (q) 有議員表示支持發展和推廣體育需要依靠長遠政策，議員指健康是長期堅持鍛鍊的結果，申辦亞運會有助設定 2023 年為目標，推動全民運動，亦可令運動員的表現達到亞運會的水平。同時，舉辦運動會可達到提升硬件及軟件的效果。
- (r) 有議員認同申辦亞運會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育中心的地位、促進培養運動員、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提升市民健康。議員認為具備規劃及目標，才有前進的方向，不應自滿於目前金融中心的地位，應提升社會發展。議員認為申辦亞運會的得益大於其投放的資源，是值得的。議員希望落實興建選手村及體育設施。
- (s) 有議員認為以目前香港的環境，多一方向總比靜止為佳，畢竟不可只靠金融及旅遊業。議員並不贊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成效理想，因為只是堆砌而成。議員指當年政府亦承諾會因東亞運動會，美化大廈，最終沒有兌現。議員反映參觀上海世博時，觀察到所有大廈均粉飾得美侖美奐，晚間亦燈火閃閃。議員指現時提出申辦亞運會已顯得不團結，政府是否曾考慮社會意見分歧的原因。議員指政府在分配地區資源時，沒有聆聽地區的意見，尤其東區對粵劇表演場地及隔音屏障的訴求，又或堆填區與焚化爐已討論多年，亦未有進

負責者

展，直至近日遭到否決，才重新提出。議員希望政府告知市民申辦亞運的長遠目標為何，並且考慮東區的訴求。

- (t) 有議員認為不論是否成功申辦亞運會，亦應繼續增撥資源，落實加建硬件設施。議員指舉辦大型運動會的長遠目標，是希望增強人民體質，設施不足，便未能培育精英運動員。議員舉例說，市民為參加長跑賽事，因設施不足而需在街道練習。議員認為硬件設施充足，才可推動更多人參與運動，減少城市健康成本的支出。
- (u) 有議員希望香港可成功申辦亞運會，因要興建體育活動，將需巨額投資。議員認同除硬件外，軟件同樣重要。議員指現時本港精英運動員均非本地培育，大部分來自國內，議員認為推廣普及體育，應由學校開始，所以必須增撥資源，培育土生土長的運動員。
- (v) 有議員詢問改善設施及空氣質素是否必須申辦亞運會。議員反映本年度施政報告亦未有提出與體育設施及空氣質素相關的願景。議員指若不能成功申辦亞運會，便減少投資體育運，並不合理。議員指申辦亞運會必須設有目標，金錢可解決硬件問題，但屆時派出何人參與賽事、有多少運動員符合資格出賽、是否仍靠國內來港的運動員等，均需考慮。議員認為必然需要派出香港運動員出賽，但必須以政策配合，培訓本土運動，現時學校運動設施不足，未能達致培育本土運動員的目標。
- (w) 有議員認為申辦亞運會正好為香港訂立目標，依此，便可改善氣候、設施及體育場館，令市民有參與體育的契機及動力。議員述及所投放的資源，其中 105 億元是已計劃的資本開支，直接成本只是 145 億元，而不是有報導所述的 400 億。議員指市民被傳媒誤導，有區議員亦然。議員認為應全力支持政府申辦亞運會，並認為必然已得到中央政府支持。
- (x) 有議員指事情往往會水到渠成，未必需要申辦亞運會，過往例子亦引證不能實現原有舉辦運動會的願景，已顯示欠缺公信力。議員查詢政府是否已洞悉問題所在、是否按照已計劃的年份訂定何時撥款及建好場地、運動員屬哪些類別。議員指出香港市民，以至世界各地人士，均最喜愛足球運動，政府尚未能掌握民情，倘若舉辦足球賽事，必致全港交通癱瘓。政府只知利用東亞運動會港隊足球贏得冠軍的成績，大造文章，卻未有完善足球場設備。議員反映東區的足球場各有不同規格，龍門亦大小不同。議員指現時每區甚至最基本的仿草場尚付闕如，卻空談偉大目標。

負責者

- (y) 有議員分享曾參與申辦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經驗，指出在社會效益方面，當時便培育了龐大的義工團隊，令參與的義工認識待人禮儀，大大提升未來一代的素質。
- (z) 有議員認為現時政府的部署有所缺失，亦未有交代申辦的前期工作和策略，估計亦所費不菲，在經濟效益方面，則屬未見成效便先大量花費，若屆時的入座率一如東亞運動會般差勁，納稅人未必可負擔，他請政府小心考慮所需的部署。
- (aa) 有議員反映過往舉辦大型運動會後，場地會交由體育會營運，除管理不善，體育會亦會要求市民參與課程，才可使用場地，此間接的模式，令市民憂慮政府將納稅人的資產轉移至體育會，議員希望政府可提供多方面的資料，釋除市民疑慮。議員亦希望政府重點推廣足球運動，因為足球對提升社會凝聚力有極大功效。
- (bb) 有議員反映貧苦大眾未有欣賞奧運會或世界盃的機會，希望政府可檢討是否應開放轄下場地，利用大型電視播放賽事，以凝聚體育運動的感染力。議員指政府投放 145 億元資金，只用於硬件之上，倘若可撥備數十億元，供中學作發展體育為長遠目標之用，便可令下一代直接受惠。
- (cc) 有議員認為舉辦亞運會對加強社會凝聚力的成效，並非金錢可比。議員認同硬件、軟件、培育本土運動員均十分重要，必須有計劃地部署。議員指可藉申辦亞運會興建及改善運動設施，運動員亦可於未來 13 年，訂立共同目標。
- (dd) 杜本文議員發表以下聲明：

「本人支持香港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提升香港市民體育精神，增強市民健康體質，以明確的體育政策，並以軟件及硬件配合普及運動以達之。」

2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太平紳士、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助理組長廖偉城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局方備悉議員無論支持申辦亞運會或持保留意見，均認同長遠規劃對推進是重要的，以及所投放的資源必須用得其所，這些意見正符合申辦亞運會的構思。政府以務實、適切及民用為宗旨，不會計劃專為亞運會而興建場館，只是投放 105 億元，為已規劃的場館提升設施。現時總財政預算開支約 145 億元，全部均用於香港的經濟實

負責者

體，包括 40 億元營運軟性支出，推動經濟，而所提升的場地，將全部供給社區及體育界使用。

- (b) 局方認同非純為興建場地或申辦亞運會而提出構思。政府建議申辦亞運會，是基於舉辦大型國際性體育運動會的契機，可推動香港體育發展更上層樓。
- (c) 在培訓運動員方面，政府一直不遺餘力。現今，香港部分運動員的表現已達國際水平，表現正不斷上升；近年本港運動員在國際體壇上的表現正好反映政府在精英運動員培訓方面的成績。此外，香港不少出色運動員都是土生土長。另外，政府也積極推展更多支援現役或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措施，例如為他們提供接受大學培訓的機會，讓他們進一步裝備自己；政府又與商業機構連繫，協助退役運動員從事商界。
- (d) 政府非常肯定運動員本身的努力，同時指出體育學院在運動科技支援方面也功不可沒，並引述單車教練沈金康的分享，香港單車運動員的出色表現，除個人的努力外，體育學院提供的整體運動科技及體育界制度上的支持，亦同樣重要。
- (e) 有關地區足球隊因資源貧乏，而未能提升級別的個案，正反映香港運動經濟尚未十分發達。國外的足球隊，全以商業模式營運，以贊助支持。舉辦大型運動會正可提供契機，聚焦整體運動的投資，希望未來可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體育經濟，亦可為退役運動員及未來一代運動員建構與圍繞體育運動更好的職業環境，提供多一類職場的選擇。
- (f) 正如其他發達社會，香港的民生議題眾多，同樣面對扶貧、福利及房屋政策等問題。根據一間社福機構不久前發表的報告，扶貧並非依靠一次性資助便可解決，重要的是改善經濟體系，增加更多職位及機會予下一代及弱勢社群。透過舉辦大型運動會，促進體育經濟的發展，令經濟更多元化，可以增加就業機會。
- (g) 改革足球總會步伐從未間斷。自 2010 年年初公佈足球改革委員會諮詢報告後，政府一直密切與足球總會跟進改革進度。足球總會現已聘請一間經驗豐富的顧問公司，為香港足球發展路向進行研究改革事宜。
- (h) 除運動外，政府亦關心環保事宜，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已提及加強環保措施和提升優質城市的方向，當中包括減少碳強度，估計到 2020

負責者

年，碳強度將較 2005 年下降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從而進一步優化綠色生活。

- (i) 在體育設施方面，現時尚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當中部分場地亦開始老化，政府希望可藉舉辦亞運會的機會，提升設施。
- (j) 政府非常關注足球運動，因可惠及社區及青年人，正因如此，政府希望透過較早前注資 30 億元在體育及藝術發展基金上，以當中每年的利息收入加強支援隊際運動，包括足球。倘若成功申辦亞運會，政府需舉辦 35 項運動，當中 28 項必須為奧運項目，足球正是其中一項奧運項目，其餘 7 項為當地自選項目，這將會是香港具優勢的項目，以便運動員透過主場之利，創造更佳成績。
- (k) 至於申辦過程，政府希望可初步獲得市民支持，成功與否，則由亞運會理事會決定，理事會將在即將舉辦的廣州亞運會上，公佈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城市名單。由於鄰近各城市一直加緊提升場地設施及體育運動質素，政府預計競爭對手眾多。
- (l) 政府明白舉辦大型運動會可孕育義工的無形優點。按經驗所得，東亞運動會共有 6 000 名市民投入義工行列，預計有 17 000 名香港居民可參與亞運會，全民參與，達致提升運動精神。
- (m) 根據東亞運動會的經驗，已興建的運動場所，將以開放式管理，歡迎所有市民使用。例如 BMX 運動場地，由於 BMX 運動的技術要求較高，且運動本身具有一定的危險性及基於安全理由，體育總會要求未有經驗的市民，先經訓練班培訓後，才可在 BMX 運動場參與 BMX 運動。
- (n) 政府已制定體育發展的政策和目標，包括每年分別投放超過一億元和二億元培育精英運動員及向學校推行普及體育。政府認同從小開始培育體育運動習慣，十分重要。政府強調，用於體育運動方面的持續投資，絕不會間斷。政府希望未來也會透過全民參與，進一步推動香港體育事業發展，從而提升市民的體質及普及體育的推動。
- (o) 政府對於是否申辦亞運會，持開放態度，希望獲得市民支持。未來會透過不同的諮詢渠道，例如互聯網或論壇，解釋申辦理念，釋除市民疑慮，爭取大眾的支持。
- (p) 足球場地的規模大小有既定標準，也訂有上、下限，以配合場地條件及限制，設計合適的足球場地。以十一人足球場為例，一般為 100

負責者

米深 64 米闊，其上限及下限分別為 110 米和 68 米。

- (q) 鯽魚涌公園及小西灣運動場分別設有人造草場和真草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計劃將轄下場地鋪設第三代仿真草，以提升場地使用期和使用節數，免除因草地損耗或維修保養而需停止開放使用，此安排在雨季尤其重要。由於需預留場地供舉辦高規格的賽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必須盡力保持部分場地的草地質素，供港隊及田徑總會作恆常訓練之用，所以當局未開放小西灣運動場的草地場予公眾使用，但其外圍跑道，平日會開放供市民使用。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普遍支持申辦 2023 年亞運會。主席多謝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太平紳士、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助理組長廖偉城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V.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30. 主席報告，2010 年 7 月份及 10 月份主席和副主席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舉行例會的報告事項，已詳載於主席／副主席報告內，供各議員參閱。2010 年 11 月份例會日期為 11 月 18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 11 月份例會上反映。

V.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6/10 號)

31.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陳佩儀女士、總地政主任/管制楊桂民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葉建川先生、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地政總署顧問公司)副總經理周超雄先生、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鄭鴻亮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及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許英揚太平紳士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地政總署陳佩儀女士介紹文件第 76/10 號。

32. 主席、副主席、陳添勝、杜本文、呂志文、江澤濠、古桂耀、洪連杉、梁國鴻、曾健成、趙承基、趙資強、趙家賢、鄭志成、黎志強、顏尊廉、羅榮焜及蔡素玉等 18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議員一致反對建議的管理計劃。有議員認為政策影響區議員，打擊

負責者

言論自由，禁制資訊流通，而且脫離現實，不解民情。署方表示透過公開諮詢，已收集約一千份問卷，但議員指政策細節複雜難明，故查詢提交意見為何人及其可靠性。

- (b) 有議員理解推行改動方案的大原則，但認為當中細節未必易於執行，例如要求橫額不可收取宣傳費用並不清晰，因區議員辦事處舉辦的非牟利收費活動，不知如何扣除宣傳費；另外，宣傳品的規格訂明，其物料必須使用防紫外線、防蛀、防霉、耐用、強化膠料等，均造成技術上及執行上的困難，從而影響服務社區的區議員，希望署方關注。
- (c) 有議員指基於保障行人安全而推行改動方案，他並沒意見。但議員指現時署方只因應個別投訴，拆除個別非法橫額，而未有處理鄰近同樣違規的橫額，所以議員憂慮，署方所委託的管理公司是否可妥善執法。議員查詢是否容許慈善團體在舉辦活動時，例如籌款，會豁免收費。
- (d) 有議員述及多年前署方已與區議員商討路旁懸掛橫額的安排，從而達成共識，而大部分區議員均遵守規則。議員表示未能理解現時何以加入多項規範，而且亦未必可行，例如必須使用防紫外線物料。議員希望署方可交代橫額位置借出及轉讓的細節，以免誤以為需要規管橫額內容。議員指出署方處理違法懸掛橫額，本已束手無策，因這些橫額經常於周末懸掛，周一被拆除，然後周而復始，議員查詢推行政策後，該如何處理。
- (e) 有議員查詢改動方案是否已實施，以及未經批准的橫額，署方是否會跟進清理。議員指區議員的橫額經常被沒收，並被罰款，但商業性的橫額卻長期橫掛，其中準則為何。議員指區議員需要懸掛橫額，向市民溝通交流，服務社會，議員希望署方檢討引入多項規範的成效。
- (f) 有議員指橫額是區議員與市民溝通的重要途徑，認為署方首先應解決執法不力，影響社區的問題。議員查詢是否具備研究數據，引證懸掛橫額會影響行人安全，如有地區不設懸掛橫額的位置，會如何處理。
- (g) 有議員指署方於接獲申訴專員報告後，檢討現行準則，是否反映過往的措施不合符規則。議員亦查詢何以現時提出改動、為何不可增加查詢與懸掛橫額相關細節的透明度、是否必須聘請外判公司專門拆卸橫額、聘請顧問公司只研究地點是否適合及是否曾考慮區議員

負責者

須借助橫額向市民匯報資料。

- (h) 有議員指改動方案意欲縮窄區議會的宣傳功能，並反映區議員的橫額位置稍有偏差，便會遭檢控，但商業性的卻又未加理會。
- (i) 有議員表示，完全不能接受改動方案的內容，並且同意其他議員的意見。議員要求署方制定樣本，展示如何可符合改動方案所訂的規格，否則，他請署方撤回方案。
- (j) 有議員指過往署方與區議員所訂的準則一直相安無事。若因申訴專員公署的意見而作出改動，便請署方提交因橫額而導致交通意外的數據。議員認為署方現時提出改動，必須具備充分理據，不然便不具說服力。
- (k) 有議員指署方因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而提出改動方案，實非自願。議員指區議員循規蹈矩，署方卻執法甚嚴，反而商業性橫額卻又因人手不足而放寬處理。議員指公職人員正須依賴橫額，宣傳區議會及地區事務，改動方案抹煞區議員的宣傳途徑。
- (l) 有議員反映曾多次因橫額位置稍為偏離而遭檢控，罰款多達六千多元，但署方卻因未能聯絡負責人，而未有檢控商業性質的宣傳橫額，議員認為署方執法不公，現存機制不完善。議員建議署方應先通知區議員安排修正，然後再決定是否需要罰款。
- (m) 有議員指改動方案要求宣傳品必須遵守的規條，包括不可收費、不得轉讓及借出。議員表示區議員同時兼任分區委員會委員，每當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時，便會向區議員借用橫額位置，故不可外借等的規條實太嚴苛。議員指現行罰款安排，除了拆除費用外，搬遷費用亦每天累積，議員指倒不如全面取締懸掛橫額的安排。
- (n) 有議員表示會支持基於行人安全而推行改動方案，但現行模式行之有效，突然增加要求橫額位置需遠離道路交界處交通下游 10 米以外，將大大影響宣傳成效，尤其港島區路窄地小，縮減位置不可行。
- (o) 有議員表示，日前銅鑼灣分區委員會向他借用橫額位置，放置宣傳電影欣賞會的橫額，若署方確定修訂規條後不容許，他會請分區委員會立即拆除橫額。議員指並非所有遠離道路交界處交通上游 30 米及下游 10 米以外的行人路均設有欄杆，那便不知該怎樣懸掛橫額。議員認同署方執法不公，而且認為罰款是用於聘請外判公司。議員亦闡述過去三年，為罰款事宜，如何與署方周旋，及至律政司

負責者

介入，才逼於無奈繳交罰款的經歷。

- (p)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少有在討論議題上，一致反對署方提交的方案，她希望署方會重視議會的意見。議員建議署方檢討現行執法程序，尤其當橫額被迫偏離預定位置，例如因需維修路面而遭承辦商搬遷。另外，議員亦認為商業用途的情況未有執法，但卻檢控服務社會的區議員是不公平的。

33.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陳佩儀女士及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鄭鴻亮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地政總署

- (a) 現行管理計劃於 2003 年實施。2008 年申訴專員完成調查後，指出計劃不足之處。因此，署方趁機檢討計劃。現時所提交的改動方案，為檢討後的建議，尚未實施。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包括物料等，並會交署方轄下專責小組詳細考慮。
- (b) 在新計劃下，非牟利機構舉辦慈善活動的宣傳橫額如合乎規格，一般都會獲得批准。

運輸署

- (c) 署方因應申訴專員調查，檢討現行安排。現時的交通意外記錄細項，暫時未列入因橫額而引致交通意外的數據。但以 2009 年為例，因駕駛者不專注的交通意外有 2000 多宗，而因行人不留意交通情況的意外則有 700 多宗。

34. 經討論後，議員提出以下動議：

「東區區議會強烈反對地政總署建議對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管理計劃」

動議人：趙資強議員

和議人：趙承基、葉就生、趙家賢議員

動議在 27 票支持、0 票反對和 0 票棄權下獲得一致通過。

35. 主席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將動議送交各相關部門。)

VI. 討論「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

36. 主席、黎志強、趙家賢、趙資強、趙承基、黃建彬、曹漢光、梁志剛、陳啓遠、陳靄群、古桂耀、杜本文、江澤濠等 13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議員認為房屋政策最令社會關注。議員指政府過往的房屋政策，以興建公共房屋（公屋）及居者有其屋（居屋）協助舒解中下階層的居住困難，但施政報告卻隻字不提。現時私人樓宇及豪宅炒買熾熱，政府故然需要遏止炒風，但因具投資性質，放任其發展也無可厚非。議員述及只需簡單計算，便知「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未能協助儲蓄置業所需的首期，只可望梅止渴。議員認為政府必須復建居屋及加建公屋。
- (b) 有議員指政府提出的房屋政策，所能惠及的社群為現時私人或租務市場可吸納和保障的對象，但公營及私營市場所未能惠及的夾心階層，才是政策不足之處。議員認為無論數量多少，亦應復建居屋，這將有助穩定樓宇供應。另一方面，議員認同增加大學的直資學額，但指出私立專上學院的質量參差，甚或未獲評核結果，便已開始招生。縱使教育局已推出措施，呼籲學子注意選校，但仍不足以令他們防範被騙，議員希望政府特別關注大學課程素質。議員歡迎施政報告列出政制改革資料，並希望各界努力，達至終極普選的目標。
- (c) 有議員認為領取綜合援助的長者，其離港限制由 90 天減少至 60 天，成效不大。議員指國內生活成本低廉，可令長者安穩過活，但 60 天離港限制，令部分長者因回港時無處容身，感到困擾。議員認為放寬離港限制，有助長者安心在國內養老。在房屋政策方面，議員憂慮「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會變「至憂心」，按照計劃，政府是否可於五年後，保證參與者成功置業，若屆時樓價高昂，參與者逼不得已，可能需要放棄儲蓄，或以高價置業，故議員認為應考慮另類居屋，將之與私人買賣的市場脫勾，才能有所成效，令所有市民安居樂業。
- (d) 有議員認為市民對現有居屋政策及其運作具備信心，社會早期亦已高呼重建居屋的訴求，但政府未有理會，反而推出市民並不熟識的

負責者

「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引致社會紛爭。議員認同居屋設有第二市場並不完善，建議居屋業主只可將居屋售給政府，然後才參與私人市場的買賣。因此，議員反對「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並促請政府放棄計劃，重建居屋，以及修正現有居屋政策不足之處。

- (e) 有議員表示東區醫院人手不足問題嚴重，影響醫療服務質量，如白內障手術便須輪候三至四年才獲安排。再者，隨著人口日漸老化，至 2018 年東區老人將佔全港最多數目，但施政報告指 2016 年仁濟醫院四棟大樓才會建成，反映政府投放資源不足。議員認為應大幅增加醫護人員的福利，挽留人才及提升醫療服務質素。
- (f) 有議員認為政府將「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包裝成糖衣毒藥，會令年輕人成為「房奴」。因多年後不知私人市場狀況，透過計劃而得的儲蓄，屆時縱然樓價高企亦未必可輕易放棄，參與者只好以高價置業，令生活質素每況愈下，屆時可能亦需兼顧子女教育壓力等問題，將令家庭更不和諧。議員建議復建居屋及優化現有居屋不足之處。
- (g) 在可持續建築環境方面，有議員認為需要更換外牆及安裝節能設備的舊式樓宇，政府應主動提供資助，加速環保步伐，減少空氣污染。議員亦建議政府規劃地下設施，以便於馬路兩旁種植樹木。
- (h) 多位議員希望可盡快實施「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i) 有議員指長者醫療券只有 250 元，完全不足以應付所需。另外，議員指政府推出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障計劃，但市民對各項細節仍感模糊，議員希望政府可加強宣傳，令居民掌握更多訊息。
- (j) 有議員指兩年前的施政報告曾提出會全面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及制定管理政策，現時不但沒有再提及，更明確表示會大幅引入核電設施，以減少碳排放，但核電的風險尚未解決，令人失望。議員建議政府應將「關愛基金」改為捐款人或機構清單，以免基金與志願團體競爭捐款，這將更有效改善社會和諧。
- (k) 有議員贊同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涵蓋僱員在《僱傭條例》下未獲發放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議員亦希望盡快實施標準工時。議員並不認同施政報告指把興建公屋的土地轉為興建居屋，會蠶食公屋三年上樓的承諾。
- (l) 有議員對報告指可維持平均輪候公屋單位的時間約三年不表信

負責者

心。議員指本港勞工沒有集體談判權，缺乏議價能力，希望可賦予談判權。議員又認為應全面取締「發水樓」，而無須為多項仍享有寬免的設施，加設百分之十的整體寬免上限。總括而言，議員認為施政報告沒有新意，不必寄予厚望。

- (m) 有議員希望平均輪候公屋單位的時間，可由三年再縮短至二年半。議員認同立法處理樓宇失修及違規建築問題，以及保障樓宇安全的方向，並認同大力打擊僭建及違例改建工程（即俗稱「劏房」）現象，但現時細節欠奉。議員亦認同具體討論立法規管一手樓宇銷售事宜及檢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議員認為可收緊明年4月實施「發水樓」限制的期限。另外，議員認為由市建局盡量多興建中小型單位，將會有效。
- (n) 有議員指政府加強樓宇安全措施，必然涉及樓宇管理，東區區議會過去每年均會聯同地區團體，舉辦樓宇管理訓練課程，令區內相關人士得到基本樓宇管理的資訊，所以希望政府可增加區議會的資源，以便為法團提供更多有系統的樓宇管理培訓，以及建構平台供法團互相交流經驗。

37.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把議員對施政報告的意見送交行政長官和有關的政府部門。

VI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5/10 號)

38.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III. 東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7/10 號)

39.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I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8/10 號)

4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9/10 號)

4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0/10 號)

4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1/10 號及第 82/10 號)

4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3/10 號)

4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審核委員會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4/10 號及第 85/10 號)

4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 節日慶祝專責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6/10 號)

4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7/10 號及第 88/10 號)

負責者

4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88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9/10 號)

4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VIII. 其他事項

(A)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29. 主席表示，環保署署長王倩儀太平紳士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XIX. 下次會議日期

49. 會議於下午 7 時 25 分結束，主席多謝與會者出席會議。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2 月